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4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黃昭順 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怡潔 王惠美 徐耀昌 楊瓊瓔  
潘孟安 張嘉郡 李慶華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江啟臣 楊應雄 羅淑蕾 吳育仁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賴振昌 孫大千 陳歐珀  
盧秀燕 周倪安 陳碧涵 蕭美琴 廖正井 邱志偉  
孔文吉 蔣乃辛 鄭天財 蔡錦隆 江惠貞 薛 凌  
邱文彥 管碧玲 簡東明 何欣純 李昆澤 潘維剛  
蘇清泉 鄭汝芬 趙天麟 呂玉玲 陳淑慧 羅明才  
楊麗環 田秋堇 吳育昇 顏寬恒 徐欣瑩 姚文智

**委員列席42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柊瓊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代理局長 許維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畜產試驗所副所長 鄭裕信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投資業務處處長 連玉蘋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水利署副署長 賴伯勳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江崇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2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22億6,467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5億8,09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歲出51億1,508萬5,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5億元及「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10億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等3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4,292萬元乙案。

貳、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11案：

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凍結10億元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3案。

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十、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2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金融局、農糧署103年度預算凍結案及經濟部張部長就經濟部及其所屬國際貿易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陳明文、林岱樺、黃昭順、黃偉哲、丁守中、葉津鈴、蕭美琴、田秋堇、邱志偉、王惠美及徐耀昌等11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蘇震清、鄭汝芬、楊瓊瓔、張嘉郡、廖國棟、陳怡潔、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金融局、農糧署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2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22億6,467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5億8,09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歲出51億1,508萬5,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5億元及「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10億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等3案，第1案至第3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4,292萬元乙案，繼續凍結92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貳、經濟部及其所屬國際貿易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11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凍結10億元乙案，繼續凍結5,000萬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5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3案，第1案、第2案均准予同意動支，第3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2案，第1案准予同意動支，第2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6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鼬獾狂犬病病毒動物試驗」，計畫以小鼠190隻、鼬獾36隻、米格魯犬14隻，進行活體試驗，自提出以來，備受質疑。103年5月22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暨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CRM），聯合公布「鼬獾狂犬病病毒活體動物試驗計畫真相研究報告」，以科學證據駁斥原計畫之目的與實驗設計，指其不具合理性與防疫必要性。103年5月23日立法院蕭美琴委員主辦之公聽會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亦承認現有犬貓疫苗具有效力，犬隻試驗無關國際通行之防疫措施，包括疫苗施打覆蓋率等，且如需驗證現有疫苗效力，可以體外中和試驗為之，無須活體動物試驗。故現有實驗計畫應予廢除。惟因現行野生動物狂犬病口服疫苗餌料適口性有待驗證，如需研發適合台灣鼬獾之餌料，則含新餌料之鼬獾狂犬病口服疫苗於申請動物藥證時，恐仍須依照國際規範，以小鼠與鼬獾進行活體試驗。但仍無須以犬隻進行活體實驗。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提動物試驗計畫，詳述其實驗目的、實驗設計之根據，是否已無其他非活體試驗替代方法，動物如何減量與實驗過程如何精緻化等，並予公開，重新且擴大邀請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動物科學應用」間，樹立謹慎、負責之典範。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黃昭順 王惠美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活化休耕地」政策，輔導農民實施20年長期造林，每公頃補貼6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3萬元，地方政府配合補助3萬元。此為中央推動之政策，地方政府應配合執行，惟經費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額補貼。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刪除第8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及第9條「農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支應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三、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免收之基本電費，102年以前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惟自104年起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10年為期，逐年增加分攤比例，將造成地方政府沈重負擔，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額補助該費用，亦無須以行政命令規範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四、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涉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且民營化對於勞工影響甚鉅，故為確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不會危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並顧及員工權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進程執行前，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相關報告評估及執行計畫經同意後，始得進行。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五、為增進治水成效，建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全國大坵塊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納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提出之「出流管制」整體規劃，部分土地降挖1至2米深度，在不妨礙正常耕作使用之前提下，發揮蓄留雨水，減輕水利設施負荷之功效。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鼬獾狂犬病病毒動物試驗」，計畫以小鼠190隻、鼬獾36隻、米格魯犬14隻，進行活體試驗，自提出以來，備受質疑。103年5月22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暨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CRM），聯合公布「鼬獾狂犬病病毒活體動物試驗計畫真相研究報告」，以科學證據駁斥原計畫之目的與實驗設計，指其不具合理性與防疫必要性。103年5月23日立法院蕭美琴委員主辦之公聽會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亦承認現有犬貓疫苗具有效力，犬隻試驗無關國際通行之防疫措施，包括疫苗施打覆蓋率等，且如需驗證現有疫苗效力，可以體外中和試驗為之，無須活體動物試驗。故現有實驗計畫應予廢除。惟因現行野生動物狂犬病口服疫苗餌料適口性有待驗證，如需研發適合台灣鼬獾之餌料，則含新餌料之鼬獾狂犬病口服疫苗於申請動物藥證時，恐仍須依照國際規範，以小鼠與鼬獾進行活體試驗。但仍無須以犬隻進行活體實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遵守3R原則下規劃鼬獾狂犬病病毒在小鼠與鼬獾之致病力與口服疫苗效力評估試驗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執行；針對後續米格魯犬試驗應重提動物試驗計畫，詳述其實驗目的、實驗設計之根據，是否已無其他非活體試驗替代方法，動物如何減量與實驗過程如何精緻化等，並予公開，重新且擴大邀請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動物科學應用」間，樹立謹慎、負責之典範。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散會**